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"三公"经费预算表

单位名称: 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: 万元

项目	合计	一般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预算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行政经费	0.00	0.00	0.00	0.00
"三公"经费	3. 30	3. 30	0.00	0.00
其中: (一) 因公出国(境)支出	0.00	0.00	0.00	0.00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3.00	3. 00	0.00	0.00
1. 公务用车购置	0.00	0.00	0.00	0.00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3.00	3. 00	0.00	0.00
(三) 公务接待费支出	0.30	0.30	0.00	0.00

注: 无